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榮企業行等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忠榮企業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